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4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53-2396102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将赣州德普特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业绩合并考核》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8 :30至13: 00

登记地点：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2.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5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长信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0553-584352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088；投票简称：长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进行投票时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其中，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见下表：

	表决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将赣州德普特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业绩合并考核》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2.00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	100.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

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3-2396102/2398888

联系传真：0553-5843520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长信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宁鹏飞、徐磊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	----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将赣州德普特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业绩合并考核》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说明：

1.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